

市政道路塌陷破损抢修工程合同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靖边县市政设施管护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贺美荣

地址：靖边县南大街

联系方式：0912-4620693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陕西阜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兵兵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166号凯瑞大厦1座702-6

联系方式：155 9125 7537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边榆林炼油厂支行

账户：61050169155500001099

根据 2025 年 05 月 08 日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编号为 [JBJY-GK-2025006] 的市政道路塌陷破损抢修工程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活动中，经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”的竞争性评审，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采购人出具“中标确认函”，确定乙方为中标人。为及时、高效完成靖边县城区市政道路塌陷破损抢修任务，保障市政道路安全畅通及市民正常出行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1 项目名称

靖边县城区市政道路塌陷破损抢修工程

1.2 项目地点

靖边县全城区市政道路

1.3 款项结算

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货币单位：人民币

结算方式：根据甲方资金落实情况拨付

1.4 全年工程造价

本项目概算总金额为七百万元整 (¥7,000,000.00 元)，最终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的结算金额为准。

1.5 项目内容

针对城区市政道路出现塌陷、破损的区域展开全面抢修工程。涵盖对破损路面进行拆除并重新铺设符合标准的路面材料；对受损路基实施加固处理，包括但不限于换填优质路基材料、夯实路基等措施；若排水系统因塌陷破损受到影响，需对排水管道进行修复、疏通或更换，确保排水顺畅；同时，对因道路损坏而受损的附属设施，如路沿石、人行道板、雨水井篦等进行修复或更换，恢复其原有功能和外观。施工过程中，若发现地下存在未探明的管线、文物等特殊情况，乙方应立即停止施工并报告甲方，由甲方协调相关部门处理。

1.6 承包方式

包工包料，乙方负责工程所需的全部人工、材料、设备、机械、运输、施工技术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一切费用及责任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2.1 工程期限

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

2.2 开工日期

本合同签订且乙方收到甲方正式开工通知后的 1 个工作日内正式开工。甲方应确保开工通知中包含明确的开工时间、施工场地交付条件等关键信息，以便乙方做好施工准备。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发出开工通知或施工场地未能按时交付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2.3 竣工日期

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完成全部抢修工程，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。乙方应制定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，合理安排施工人员和设备，确保工程按时完工。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，每延误一日，乙方应按照工程合同总价的 0.1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延误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，并按照工程合同总价的 2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2.4 工期延误

因不可抗力因素，如自然灾害（地震、洪水、台风等）、政府行为（如重大政策调整、行政命令等）导致工期延误，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。经甲方核实确认后，工期相应顺延。因甲方原因（如未按约定提供施工场地、图纸资料等）导致工期延误的，工期顺延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3.1 质量规范

工程质量必须严格符合国家现行的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、标准，如《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》（CJJ 1-2008）及 GB 55032-2022《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》等，以及地方政府针对市政道路工程制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。乙方应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，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把控每一道工序的质量，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。

3.2 质量保证

乙方应确保修复后的道路在正常使用条件下，1 年内无明显沉降、裂缝、破损等质量问题。在质保期内，如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响应，5 个工作日内免费派遣专业维修人员和设备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或返工，直至达到合格标准。若乙方未能及时响应或维修效果不符合要求，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，相关

费用从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，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；同时，乙方还应按照每次质量问题维修费用的 2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4.1 甲方权利与义务

. 有权对工程质量、进度、安全等进行全程监督检查，随时要求乙方提供工程相关资料和报告，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和建议。甲方可派遣专业的监理人员或成立监督小组，对工程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。

. 协助乙方办理与本工程相关的手续，提供必要的施工场地和施工条件，确保乙方施工不受第三方干扰。甲方应提前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，为乙方施工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。如因甲方手续办理延误或施工场地提供不及时导致乙方工期延误、费用增加的，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. 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工程相关的图纸、资料等信息，包括道路原始设计图纸、地下管线分布图等，确保乙方了解工程背景和施工要求。因甲方提供的图纸、资料等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，导致工程变更、质量问题或工期延误的，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.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。

4.2 乙方权利与义务

.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相关标准规范，制定科学合理、

切实可行的抢修施工方案，明确施工工艺、施工流程、质量控制措施、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，经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。施工方案应充分考虑现场条件、施工难度和工期要求等因素。如因乙方施工方案不合理导致工程质量问题、安全事故或工期延误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。

. 负责组织专业的施工队伍，施工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和经验，配备充足、先进的施工设备和优质的施工材料，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抢修工程。乙方应定期对施工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，确保施工队伍的专业素质。施工材料进场前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材料质量证明文件及检验报告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；如使用不合格材料，乙方应立即更换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。

. 在施工过程中，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等法律法规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的影响，如设置围挡、洒水降尘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；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，设置安全警示标志，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，确保施工人员和过往行人的安全。如发生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并负责妥善处理事故相关事宜；如因安全事故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予以赔偿。乙方应制定应急预案，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，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。

. 负责施工场地的清理和平整，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现

场恢复原状，达到甲方和相关部门的要求。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，运输至指定地点处理。如因乙方未及时清理建筑垃圾或未按要求恢复施工场地，导致甲方被相关部门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。

.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图纸、资料等，不得泄露给第三方。工程竣工后，及时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，包括竣工图纸、施工记录、检验报告等，为工程验收和后续维护提供依据。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竣工资料缺失或不完整，影响工程验收和结算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，并负责补充完善相关资料。

.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工程款。

五、工程变更

5.1 变更通知

在工程施工过程中，如因甲方原因或设计变更需要对工程内容进行变更，甲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。变更通知应详细说明变更的原因、内容、范围和要求等。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变更的，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；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的，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，且工程价款不予调整。

5.2 价款调整

工程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，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变更部分的价款，并签订补充协议。变更部分

的价款按照以下方式计算：

. 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，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；

.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，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；

.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，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，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执行。

六、竣工验收

6.1 验收申请

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，并附上完整的竣工资料，包括工程质量检验报告、施工记录、材料检验报告等。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明确工程竣工时间、工程内容完成情况等信息。如竣工资料不完整，甲方有权不予受理验收申请，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6.2 组织验收

甲方收到乙方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，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双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，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，直至验收合格。在整改期间，乙方应承担因整改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；如因乙方整改延误工期的，还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已有明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，并按照工程合同总价的 2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条款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，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质保期届满、双方结清全部款项后终止。在合同生效后，双方应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，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方执 2 份，乙方执 2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每份合同应妥善保管，如有遗失或损坏，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补充协议应明确具体的补充内容和生效时间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靖边县市政设施管护中心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阜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15 年 5 月 12 日